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通函（「該通函」）及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該公告第6頁「預期時間表」一段及該通函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應理解為「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而非澄清公告所載述的「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該通函及澄清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